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莊賢彥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39
傳真：(02)8590-6065
電子郵件：saseanzhuang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913601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社福人員勞動申訴案件辦理流程圖1份
(A21000000I_1091360110_doc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修正之「衛生福利部社福人員勞動申訴案件辦理流程圖」1份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勞動部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內政部、法務部、教育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3/27 15:22:33